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逢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

86-NX-260695-3(50股)

合計： 1張　50股